##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		
74-74	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經濟	學系碩士班不分組
(一般生),因於報至	刘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,本人保證於	年月日前補
繳 □副學士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學位證書影本,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		
故需再次延期繳交,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,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		
所申請延繳,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,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,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		
	具結人簽名:	(考生親簽)
	身分證字號:	
<系所章戳>	簽具日期: 年	月 日
<b>%</b>		
		考生留存聯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		
	于企业门城入州队公祏自	
本人	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	
(招生系所),因於執	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	年月日前
(招生系所),因於報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	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最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,本人保證於	年月日前 年 查驗。如
(招生系所),因於朝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多	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服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,本人保證於 B士 □碩士 □博士學位證書影本,並	年月日前 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 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
(招生系所),因於朝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多 系所申請延繳,獲錄		年月日前 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 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訂定補繳日期。
(招生系所),因於朝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多 系所申請延繳,獲錄		年月日前 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 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訂定補繳日期。
(招生系所),因於朝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多 系所申請延繳,獲錄 本人同意倘逾起		年月日前 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 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訂定補繳日期。
(招生系所),因於朝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多 系所申請延繳,獲錄 本人同意倘逾起		年月日前 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 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訂定補繳日期。
(招生系所),因於朝 補繳 □副學士 □學 因故需再次延期繳多 系所申請延繳,獲錄 本人同意倘逾起		年月日前 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 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 訂定補繳日期。 ,同自願放棄錄取資